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019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2 次，通讯表决方式 6 次，委托出席 0 次）。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

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9年3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向长沙银行益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8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本人对公司总部、珠海太阳鸟、成都亚光、北京亚光等子公司进行了数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现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年，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了解了最新的政策法规，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在 2019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李国强